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靖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4
電子信箱：a00277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9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9212000-1. PDF、376530000A115509212000-2. pdf)

主旨：檢送本縣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5月15日屏府警管字第1158017867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本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並參照教育部114年8月27日公告「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完成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未編組防護團之學校亦應依前揭指引辦理。
- 三、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之各項紀實（含照片）請各校陳報本府備查。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警務員 盧國鎮
聯絡電話：08-7669386
傳真：08-7669467
電子信箱：t830510@ptpolic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警管字第1158017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1800C115801786701-1.docx)

主旨：檢送屏東縣政府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4月10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519號函頒「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4月17日全後動全字第11500100801號函頒「2026城鎮韌性統裁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演習執行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轉達所屬周知辦理。

正本：本府民政處、人事處、工務處、文化處、水利處、主計處、交通旅遊處、地政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長期照護處、城鄉發展處、客家事務處、原住民處、政風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稅局、消防局、所屬二級機關、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屏東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

副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本府警察局（以下視同正本）（防治科、保安科、訓練科、資訊科、交通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各警察分局



屏東縣政府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七、建築法。
- 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九、替代役實施條例。
- 十、「防空警報發放實施規定」。
- 十一、行政院函頒「2026 城鎮韌性演習訓令」。
- 十二、行政院函頒「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十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函頒「2026 城鎮韌性演習統裁實施計畫」。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屏東縣（以下稱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並擴大全民參與，進而熟稔空襲之因應作為，以減少空襲之損害。

參、演習構想

以減少空襲損害之目的，配合國軍「漢光 42 號演習」實兵操演期程，採有預警、臺灣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及本縣）同時段方式，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至 10 時 30 分驗證本縣防空整備作為。

肆、演習編組

- 一、指導組（編組表，如附件1）：
由行政院院長擔任組長，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擔任副組長，

納編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長官擔任指導官，指導本演習全般事宜。

二、統裁部：

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業管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律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部）指揮官擔任執行長，負責本演習統裁全般事宜。

三、全民防空輔導組：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統裁部（納編各地區及直轄市、縣、市後備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輔導本縣（府）全民防空演練規劃、整備及現地輔訪相關事宜。

四、全民防空評核組：

分由全動署、警政署、統裁部（納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委員、後備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評核本縣（府）全民防空演練成效。

五、全民防空執行單位：

本府警察局為演習主辦機關，負責跨局（處）協調及全民防空演練規劃、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伍、演習方式

一、配合國軍「漢光 42 號演習」作戰階段，以假想臺灣南部地區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國軍部隊就戰術位置遂行軍事作戰，各地區民、物力均完成召集，本縣（府）各機關（單位）依計畫完成戰時任務（勤務）人力部署與戰力保存。

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飛彈預警中心（JAOC/ACC/MW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以啟動警報傳遞與發放。

三、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至10時30分臺灣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及本縣)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災害救援(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等實作演練。

陸、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一)為即時發布防情狀況，由空軍司令部管制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飛彈預警中心(JAOC/ACC/MWC)配合臺灣南部地區防空演習，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以「國家級警報」發布「警報發放」及「警報解除」之手機告警訊息，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二)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區域及弱訊區，應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二、疏散避難：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等場域，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2)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處場域，以擴大全民參與。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一)全縣人、車管制，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件3)」實施疏散避難。
-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及其他出入口，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亦須

隨同民眾進入避難。

四、災害救援（通訊網路受阻）：

由通傳會、數發部研擬「通訊網路受阻」情境設計、演練方式、演練課目、受阻規模（擇定行政區）、驗證重點及預期成效等事項，分別擬訂及策頒「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通訊網路受阻演練執行計畫」至各參演單位(如電信業者)配合辦理。

柒、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一、評核方式：

(一)達標條件：

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檢核表，均改以紅、黃、綠燈評比法（RAG 指標），並設定檢核等級達標條件，更有效呈現績效、進度及符合度等狀態。

(二)加分制度：

協助本演習政策推動、針對潛存窒礙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者，予以加分，期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行政韌性建立，爭取佳績。

二、全民防空評核規劃：

(一)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指派人員實施評核（評核表，如附件 4）；另擇 1 至 3 個鄉(鎮、市、區)實施臨機驗證。

(二)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

- 1、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臺灣南部地區單一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本縣（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 2、主管機關（國防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一級開設」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若於正式演習當日 9 時以後發布「一級開設」者，照常辦理。
- 3、未達演習停辦基準之災害（含災後復原），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原救援行動，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本府得自行決定災區可持續原救援行動，不受演習管制。

4、若遇突發狀況停辦，則區分「演練組」、「整備組」分別評定績序，以慰勉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辛勞。

三、全民防空績優單位獎勵標準：

- (一) 綜合評定「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 (二) 綜合評定「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 (三) 綜合評定「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牌)乙座。
- (四) 綜合評定「乙等」，不予獎勵。
- (五) 本縣(府)各機關(單位)有功人員依全民防空績優成績獎勵，或依主官權責對業務承辦人嘉獎範圍內及業務主管於承辦人次一等，自行核實敘獎。

四、演習(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納入重大評核缺失，以確保人安、物安。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 (一) 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代名，以資識別。
- (二) 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要。
- (三) 本縣(府)各機關(單位)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得通知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派遣人員出席指導。
- (四) 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相關事宜：
 - 1、本縣(府)各機關(單位)若有其他邀訪需求，應透過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通知外交部協調聯繫。
 - 2、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之本縣(府)各機關(單位)，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傳譯及接待全般事宜。
 - 3、本縣(府)各機關(單位)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二、強化宣傳(導)作為：

- (一) 印製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菲律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所轄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二) 考量防空預警時間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關閉燈火；另本縣(府)各協辦機關(單位)應持續向民眾宣導，於疏散避難前，宜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
- (三) 演習地區內之本縣(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本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5)。

三、演習實施：

- (一) 演習期間，統裁部將編成督導組，赴本縣(府)各機關(單位)實施視導。
- (二) 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主動支援本縣(府)各機關(單位)防空演練。
- (三)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四) 本次演習本縣所有機關(構)、學校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五) 演練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
- (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警察、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應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 (七) 各公、民營工廠自動化（無人化）生產（製造）系統照常運作，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四、演習檢討：

參演單位於演練結束後 1 週內，召開檢討會及綜合實作影片檔（MP4 格式）製作，併演習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 6）傳送本府警察局，以利綜彙函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玖、協調管制事項

一、本府警察局：

- (一) 規劃並執行本縣演習視導事宜。
- (二) 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全動署及警政署）現地輔訪（程序表，如附件 7），召開鄉、鎮、市（里）長座談、跨局（處）協調會議及現地會勘，並請電信業者配合出席，指派專人宣導「通訊網路受阻」相關注意事項、問題澄復及備詢。
- (三)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如附件 8）」宣導防空避難觀念、避難設施查詢及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並引導參與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處所，熟悉避難空間與動線。
- (四) 公告演習實施時間、地區、實施事項。
- (五) 負責演習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事宜。
- (六) 指導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事宜。
- (七) 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

- 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八) 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準確將發布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傳達予民眾；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續以「國家級警報」發布「警報發放」及「警報解除」之手機告警訊息，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九) 編組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組合訓練。
- (十) 更新最新資訊，校對防空避難設施是否正確，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引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十一) 規劃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指定疏散地區，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 (十二) 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本縣(府)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演習規定。
- (十三) 宣導警政署APP「警政服務-防空避難」。

二、本府民政處：

指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

三、本府社會處：

協調各種身心障礙照顧業者，利用多元訊息管道(如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相關預警資訊)，請身心障礙者配合演習或請演習執勤人員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四、本府城鄉發展處：

會同相關業管局(處)，稽查本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本府消防局：

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宣講警政署 APP「警政服務－防空避難」、消防署 APP「消防 e 點通」，及協助避難包準備示範、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

六、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協調本府各機關（單位）於演習前 7 日，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屏東粉絲專頁等多元宣傳管道，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演習期程宣導文宣資料。

七、本府教育處：

指導本縣各級學校依本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並參照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如附件 9）」完成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未編組防護團之學校亦應依前揭指引辦理。各項紀實（含照片）由學校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下半年配合本府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一）民防團組合整備演練。

（二）依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0 日院授動字第 1156401519 號函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邀集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地方人士及民眾參加巡禮活動座談。

（三）演習實施 7 日前，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單（車）及請村（里）長廣播等宣導作為，公告演習實施時間、地區、實施事項，請村（里）社區民眾配合演習。

（四）加強宣導「屏東縣全民國防手冊」、警政署 APP「警政服務－防空避難」、「本府警察局資訊網-主題專區-防空避難專區」

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五) 協助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村(里)志工專長，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

(六) 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九、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含後備服務中心)：

(一) 協助本府演練，完成全民防空演練規劃與整備。

(二) 配合本縣(府)機關(單位)編成演練指導小組，協力督導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實施。

拾、演習經費

各機關(單位)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

一、本縣(府)機關(單位)演練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機關(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

二、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2026 城鎮韌性演習(防空)演習」實施計畫辦理外，並另函(令)補充之。

三、協調聯繫：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盧國鎮

電話：08-7669386 或 08-7322156 轉 2212

傳真：08-7669467

附件：

1.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編組表。
2.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3. 防空避難指引。
4.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5.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罰案例。

6. 檢討報告格式。
7. 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程序表。
8. 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
9.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附件 1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編組表

指 導 組	
組 長	行政院院長
副 組 長	國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
指 導 官	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

統 裁 部	
統 裁 官	行政院副院長
副 統 裁 官	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執 行 長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指 導 官	戰綜會報委員 (數發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等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

評 核 (輔 導) 組	
軍事防空輔導(評核)組	全民防空輔導(評核)組
陸、海、空軍司令部 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	全動署、警政署、數發部 、通傳會、後備部

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	
編成單位	作戰區(防衛部)
組 長	作戰區指揮官 (防衛部指揮官)
副 組 長	作戰區副指揮官 (防衛部副指揮官)

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	
編成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組 長	直轄市市長 縣(市)長
副 組 長	直轄市副市長 副縣(市)長

附件 2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3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
台內警字第 11408376100 號函頒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貳、基本原則

一、避難位置

(一) 地下優於地上

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二) 室內優於室外

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三) 遠離外牆原則

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四) 遠離危險物品

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一) 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二) 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頭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包、外套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一、室內情境

(一)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二)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1、將車輛停靠路邊。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

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附件 4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 計畫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接獲統裁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至轄內各單位，並於正式演習前1個月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A：未依規定時限策頒執行計畫，或未依規定時限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R：未策頒執行計畫，或未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2. 現地輔訪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且各場地代表熟稔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 A：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惟各場地代表對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之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未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或未赴各演練地點實施現地會勘，或各場地未指派代表說明。
3. 區(里)長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藉現地輔訪時機辦理區(里)長座談，宣導本演習管制措施、應配合事項、未配合之罰則、防空避難指引、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APP下載與運用等事項，區、里長參與率達80%。 A：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2項以內，或區、里長參與率達60%以上，未達80%。 R：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3項以上，或區、里長參與率未達60%。
4. 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以上。 A：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以上，未達總數80%。 R：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5. 警報傳遞與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計畫時間實施警報發放及解除警報，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 A：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 R：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
6. 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疏散避難。 A：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
7.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確依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就近疏散避難。 A：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惟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對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街道人、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不熟稔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
8. 宣導(傳)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持續擴展多元宣導(傳)管道，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A：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R：既有宣導(傳)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9. 演練紀實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包括整備概況、執行概況、缺失檢討、策進作為、紀實照片)及精華影片(摘錄3-5分鐘，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A：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及精華影片，惟報告或影片未符合規範。 R：未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或精華影片。
10. 委辦經費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至國防部審查，演習結束後，將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並建立管控及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 A：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惟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 R：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且原始憑證未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或經查驗用途未符合作業規定。
11. 演習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由首長全程主持，演練事項符合實人、實地、實物、實景、實作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如：搭設舞台、大型音響、司儀及其他不符合戰時景況事項)。 A：演練事項符合「5實」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惟首長未全程參與(或由代理人主持)。 R：演練事項未符合「5實」要求，或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12.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且「媒體拍攝區」規劃適切，未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A：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惟「媒體拍攝區」規劃不周，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R：防空演習尚未結束前，即開放媒體採訪，或未規劃「媒體拍攝區」，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3. 負面媒 播及傷 亡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未肇生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 A: 肇生負面媒播事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 後, 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清。 R: 肇生負面媒播事件且無相關處置作為, 或肇生傷 亡事件。
14. 政策推 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 媒體觀摩(參訪、採訪)或其他政策推動, 且各項 規劃及準備工作周延且完備。
15. 解決行 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針對防空演習潛存窒礙, 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 解決行動。
16. 科技與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 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 對防空演習有顯 著助益者。
附記	<p>1. 評核說明:</p> <p>(1) 關鍵項目: 第1、3、6、7、10、13項。 (2) 必要項目: 第2、4、5、8、9、11、12項。 (3) 加分項目: 第14、15、16項。</p> <p>2. 評核等級:</p> <p>(1) 優良: 允許「關鍵項目」及「必要項目」A(黃燈)各1次, 其餘項目 均為G(綠燈)。</p> <p>(2) 合格: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 「必要項目」A(黃燈)2次, 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3) 待改進: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 「必要項目」A(黃燈)3次, 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p> <p>3. 加分說明: 加分項目G(綠燈)1次, 可扣抵「關鍵項目」或「必要項目」 A(黃燈)1次。</p> <p>4. 依全動署、警政署及統裁部評核等級, 綜合評定積序(不限比例)及獎勵標準如下: (1) 特優: 頒發行政院獎狀。 (2) 優等: 頒發國防部獎狀。 (3) 甲等: 頒發統裁部獎座(牌)。 (4) 乙等: 不予獎勵。</p>	

附件 5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地方政府	裁罰事由	罰鍰 (新臺幣)
1	臺中市政府	114年7月15日1345時，賴姓及陳姓女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各 3萬元
2		114年7月15日1355時，蔡姓男子於沙鹿區光華路駕駛機車遭執勤員警攔停並帶回調查，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3		114年7月15日1357時，丁姓男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4	高雄市政府	114年7月16日1335時，吳姓男子於小港區新豐街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5	臺北市政府	114年7月17日1340時，王姓男子於中山區建國北路闖亮，經警察制止仍拒不配合實施避難，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6		114年7月17日1343時，林姓及李姓女子駕駛汽車於大同區市民高架道路，臨停並離車拍照，違規事實明確	各 3萬元
合計	裁罰8人，共24萬元		

附件 6

(全 銜)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附記：

-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7

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程序表				
項次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輔訪項目 (使用時間)	輔訪內容	備註
1	0900-0930 (1400-1430)	區(里)長 座談 (30分鐘)	演習宣導 及應配合事項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傳會、數發部
			問題澄復	全動署、警政署 通傳會、數發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0930-1000 (1430-1500)	跨局(處) 協調會議 (30分鐘)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題協處	全動署、警政署
3	1000-1100 (1500-1600)	現地會勘 (60分鐘)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及研討	全動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及研討	
附記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2小時)。 2、「區(里)長座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事項，並依權責實施問題澄復。 3、「跨局(處)協調會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以收實效。 4、「現地會勘」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並安排各場地負責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			

附件 8

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			
階段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	室內座談	里政宣導 1. 里政業務報告及宣導。 2. 開場介紹活動方式。	區(里)長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1.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2. 避難包準備示範。 3. 避難設施查詢教學。 4. 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	警察局 消防局
2	實地巡禮	1. 帶領民眾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 2. 實際走入地下室或避難空間。 3. 現場指導避難姿勢與遮蔽原則。	由區(里)長引導民眾實施巡禮，警察局協助指導避難姿勢
	意見回饋	里民意見回饋。	區(里)長
附記	<p>1、各鄉(鎮、市、區)於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結束後，彙整參與里數、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報告。</p> <p>2、為持續推動防空避難工作，未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將納入常態工作，得結合例行里鄰會議或里工作會報辦理，使防災與防空準備成為里務日常，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逐步建立「自主應變、社區連結、中央支援」運作模式，使防空避難由宣導活動轉化為社區治理的一環。</p>		

附件 9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年8月27日

一、基本理念

-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 (二)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 (三)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 (二)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 (三)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0825

一、基本理念

-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 (二) 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 (三) 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 (一) 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 (二) 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 (三) 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 (四) 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 (五) 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 (六) 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五、檢討修正：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參考資源》

附件 1：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附件 2：防空警報識別、防空避難標示牌、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附件 3：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附件 4：實務參考事項。

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壹、演練之法令依據

- 一、「民防法」第21條規定「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防空演習實施時，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均應配合防空演習並接受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有關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第13條規定「防空演習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演習實施之構想、演練項目、參加機關(構)及人員、任務區分、演習時間及地區等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依據「民防法」第4條(任務編組)第1項第3款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第24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貳、參考指引之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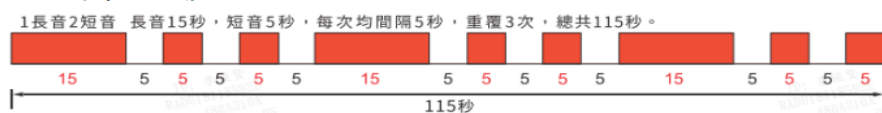
- 一、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以落實最適合之演練模式，無須拘泥於固定方式。
- 二、現行校園已有地震、火災等多項防災演練，為避免行政與教學資源重疊，建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整合進既有防災教育架構，達到資源共享與訓練效能最大化。可採整合策略建議如下：
 - (一)計畫整合：將防空疏散避難納入學校既有防災計畫書。
 - (二)課程整合：在相關學習領域如社會學習領域，以及全民國防課程中，加入防空演練相關知識。利用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模擬、避難包製作、演練討論等時數。

- (三) 訓練與演練整合：重新規劃每年的防災計畫研習，整合防空疏散知能，將防空疏散納入防災計畫書。
- (四) 資源整合：學校防災教育已實施多年，教育部亦已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內容相當完整，資源亦相當豐富，本參考指引(含防空警報辨識、學生個人準備及防空疏散避難要點、學校演練實施參考做法)及演練宣導短片等數位資源，均可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 三、學校在演練中，不僅落實校內師生的安全防護，同時也將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疏散避難之相關規劃，建議不限於校內師生，可涵蓋學校周圍的醫療機構(診所、藥局)，以擴大學校的安全救護能力。
- 四、考量幼兒之心理發展，幼兒園建議採用「安全遊戲」或「故事引導」方式進行演練，例如透過繪本、動畫或角色扮演，協助幼兒理解避難安全之重要性，同時留意兒童的心理情緒變化，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或焦慮。

防空警報識別

●防空警報：

1長音2短音，長音15秒，短音5秒，每次間隔5秒，重複3次，共115秒。



●解除警報：1長音90秒

1長音90秒。



防空演習或空襲時的警報音符圖示



防空演習或空襲時聽到的緊急警報聲音



防空演習結束或空襲解除時聽到的解除警報聲音

(資料來源：國防部2023年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防空避難標示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警政服務 AP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 聽到防空警報：保持冷靜，切勿驚慌，依照指示行動。
- 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攜帶必要物品(如個人避難包)。
 - 按指定路線有秩序疏散。
 - 協助行動不便者。
 - 禁止推擠、奔跑、喧嘩，避免意外。
- 就近掩蔽(無法於 3 分鐘內抵達避難設施者)
 - 遠離窗戶與玻璃，避免飛散物傷害。
 - 尋找掩蔽物(如書桌下、樑柱、牆角)。
 - 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掉落物傷害(可用背包、外套遮擋或隨手保護頭頸物品)。
- 注意事項：
 - 保持冷靜：慌亂會影響判斷，保持冷靜才能更好地應對。
 - 聽從指示：聽從老師或指揮人員的指示，切勿擅自行動。
 - 保護自己：在疏散避難過程中，注意保護頭部和頸部。
 - 互相幫助：協助行動不便的同學或教職員工。
 - 留意安全：注意周圍環境，避免被掉落物擊傷。
 - 保持秩序：保持隊伍秩序，避免推擠或奔跑
- 個人避難包：

教職員工生依需求準備個人避難包，內容可包含：飲用水、乾糧（例如：餅乾、巧克力）、手電筒、重要證件影本、個人醫療用品、哨子、毛巾、雨衣..等。

實務參考事項

一、 防空避難空間及疏散路線

- (一)防空避難設施，依各班級(教室)避難位置予以編號，並於適當處張貼標示，以方便師生辨識，熟悉各班級(教室)之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
- (二)於各班級(教室)明顯處張貼教室編號及其所屬防空避難設施資訊(含大樓名稱、樓層與編號)。
- (三)定期檢視與更新防空避難空間配置及疏散動線，包含因校舍增建、使用空間變更或周邊環境改變所需之調整，並確保所有標示與引導資訊同步更新。
- (四)防空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以有限時間內尋求最大保護為原則，並儘量減少人潮聚集以避免推擠或踩踏風險，全體教職員工應主動協助引導學生避難，說明如下：
 - 1、 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可容納所有師生，應以全員避難方式規劃。
 - 2、 倘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空間不足容納所有師生，應以中高樓層可於3分鐘內移動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優先規劃，原低樓層採就地避難。
 - 3、 倘中高樓層無法於3分鐘內移動至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則以就地避難為主。
- (五)倘校園內無地下室、學校周邊無防空避難設施，或其容納量不足者，學校可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避難原則(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遠離外牆門窗及避開危險物品)，及防護姿勢(趴下降低高度、保護頭部、背對爆炸、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等，並可規劃於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實施避難，並將容納人數等相關數據，納入全校防空避難設施整體規劃。

二、 演練編組及任務分工

- (一)由學務處安排相關人員擔任演練協助人員，並由輔導單位編組機動支援組協助各單位。
- (二)身障或行動不便師生，考量人身安全，演練時由指定人員(同學)陪同協助移動或就地避難，並向相關人員說明實際狀況及處置作法。
- (三)各校可自行視學校環境特性及行政組織狀況，因地制宜做適切規劃。

三、 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一)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不待指示，即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
- (二)行政同仁：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即時生效，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
- (三)學生：就地避難(無法3分鐘內抵達防空避難設施者)，於教室或建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之空間避難(如書桌下、樑柱、牆角等)，並採取避難姿勢。
- (四)專任老師、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協助引導學生疏散，前往指定位置避難。
- (五)鼓勵學校辦理預演，預演時防空警報可透過室內廣播系統播放，戶外區域不廣播或降低音量，並由人員引導協助疏散，以降低對社區的干擾。